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浦江镇城运中心联警联动专业队服务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江镇城运中心联警联动专业队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8人,营业收入为21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